
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
石财社〔2021〕113号

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1〕172号）、市卫健委《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函》（石卫财2021-4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中央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05） 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

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、老年健康服务、医养结合、卫生应急、孕前检查等内容。此项预算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本项资金按照基数因素占比80%、执行进度因素占比20%分配下达。其中，基数因素80%部分，按照2021年各地实际下达额度占全省总资金额度比例分配下达；执行进度因素20%部分，以直达资金系统中该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15日的执行进度为系数分配下达。各地在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时，应按照先中央后地方的顺序，优先使用中央资金。该项资金2021年截至12月30日的执行进度情况将作为重要因素，与各地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核定总量是紧密挂钩。

该项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（2022 年度）

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（财政）		石家庄市财政局	主管部门（卫生健康）	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2485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2485	
		地方补助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：1.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2.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，有效控制疾病流行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。开展职业病检测，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、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
			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	≥90%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90%
			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	≥80%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70.09万人
	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27.08万人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65%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65%
			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（访）2次完成率	≥90%
			地方病监测完成率	100%
			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	≥90%
		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	≥90%	
		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	≥90%	
	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≥80%	
		质量指标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≥60%
			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60%
			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60%
	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		≥60%	
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	≥80%	
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	≥9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
		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不断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率	较上年提高

